

承德市律师协会

承律协〔2025〕10号

承德市律师协会 关于聘任修可新同志为承德市律师 协会秘书长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《承德市律师协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承德市律师协会第12次会长办公会议决定，聘任修可新同志为承德市律师协会秘书处秘书长。

